

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 (錄取分發區：桃園市)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05146 號函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期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及建築工程等類科（以下簡稱土木工程等類科）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桃園市政府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桃園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水務局）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一、106 年 4 月 18、21 日：桃園市政府 B2 會議室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地下 2 樓。

二、106 年 4 月 28 日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採購契約管理	採購法工程履約管理與實務	6	6
土地徵收撥用	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實務	3	3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營造業相關 法規與實務	營造業法規及實務	3	3
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	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實務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簡介	3	3
職業安全	職業安全衛生實務	2	2
綜合座談	座談與意見交流	1	1
合 計		18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各課程講義由學員自行列印，不另發給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預定於 106 年 4 月 18、21、28 日共 3 日(每日 6 小時，合計 18 小時)辦理。
- 二、採集中訓練方式辦理，中午提供便當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，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，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 1，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。
- 五、辦理訓練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 2），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，其他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

受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得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「綜合座談」進行方式說明

一、進行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進行方式：

(一) 以合堂方式辦理。

(二)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 1 階段為「學習心得分享」，第 2 階段為「結訓典禮」。

(三) 學習心得分享：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，每人至多 4 分鐘(第 3 分鐘按鈴 1 響、第 4 分鐘按鈴 2 響)。

(四) 結訓典禮：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，由主持人綜合講評或結語，並安排合影留念。

三、程序：

(一) 主持人致詞(5 分鐘)

(二) 學習心得報告(20-30 分鐘)

(三) 主持人綜合講評(15 分鐘)

(四) 團體合影(5 分鐘)

(五) 禮成賦歸

四、結訓後 1 個月內，由班務人員將「綜合座談紀錄」，併同「意見調查表」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(電子信箱：horng@csptc.gov.tw、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5 樓)。

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(錄取分發區：桃園市)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三、（二）、4 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或錄取分發區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5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常 不符 合				非常 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（二）專業法令	1	2	3	4	5
（三）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 ☐三等

2. ☐四等

3. ☐五等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 ☐男

2. ☐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☐桃園市政府一級機關(如直轄市政府局處)

2. ☐桃園市政府二級機關(如直轄市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、區公所)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